

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9执恢306号
申请执行人郭晓丽，女，汉族，1967年6月5日出生，
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胜利街18号。

被执行人刘锐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2月27日出生，住
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7号20栋2单元2401
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冀0109民初3133
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向被执行人刘锐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
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锐至今没有
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本院于2021年4月28日
查封被执行人刘锐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7号荣
景园20-2-2401等2处房产(不动产权第0062587号)。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锐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7
号荣景园20-2-2401等2处房产(不动产权第0062587号)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聂文京

法官助理 张彩华

书记员 杨志彬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